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将其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(以下简称“目标股权”)转让给自然人鲁敏,在目标股权完成交割之前将托管给鲁敏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,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下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后,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和协议

(1)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本次交易的方案合理、可行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,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,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、合规,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。

(2)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重组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具备可操作性。

(3)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，不存在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4)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3、关于审议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，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事项

公司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质，本次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，经办估值人员与估值对象无利益关系，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，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，估值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本次估值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，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，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本次估值方法符合估值资产实际情况，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估值结果并经过双方协商谈判确定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 金洪飞 陈信勇 陈银华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